荷女方爆炸品處理課高級炸彈處理主任周 **===** 錫健表示,前日上午接獲有關炸彈報 告後,即派員到場,證實是一枚重達1,000 磅二戰時期美軍空投的ANM65型炸彈,並 決定現場進行拆除。

更適逢生日,結果拆炸彈當拆禮

物,度過一次極具危險性的生辰。

由於炸彈體型巨大,位置深入地底,環 境狹窄,令處理炸彈較預期複雜,結果至昨 日下午1時許才完成整個拆彈工作。

周錫健透露,當他們用水壓磨砂方式在 彈身切割出第一個洞孔後,因彈體打斜傾 側,令切割第二個及第二個洞孔十分困難, 其後在燃燒取出的炸藥時,亦要十分小心的 按部就班進行,令接觸彈體至進行拆除的時 間已長達12小時,另加上早前的準備工 作,包括堆放沙包等,合共需時25小時至 26小時,遠超出事先估計。

EOD總動員通宵拆彈

為處理該巨型空投炸彈,爆炸品處理課 幾乎總動員,出動接近20人通宵作戰,花 達26小時終將炸彈威脅解除,當中負責近 身拆彈的外籍炸彈處理主任盧秉善(Adam Alexander ROBERTS),前日正是他的48 歲生日,結果他要在現場度過一次極具危險 性的生辰,功成身退後盧秉善面露疲憊,對 生日期間冒險拆彈的感受,他只低調微笑回 應一字「Fun(有趣)」。

盧秉善於 1993 年加入警隊,1998 年加入 爆炸品處理課,過往曾處理不少戰時炸彈, 包括2014年6月灣仔皇后大道東酒店地盤 發現的同類型千磅重炸彈。

爆炸品處理課更在該役成名,曾登上國 際相關拆彈刊物的封面故事。除拆彈外,盧 秉善亦有撰寫專家報告,擔任爆炸品專家證 人等工作,並曾舉辦講座傳授處理爆炸品的 基本知識。

歷來市區發現第二大彈

周錫健續稱,今次拆除的炸彈,是本港 歷來在市中心發現的第二大炸彈,拆除方式 與當年拆除皇后大道東酒店地盤的同類型炸

拆彈主任險中求「生」26句鐘

適逢「牛一」收「拆彈禮物」幸安全度過











■爆炸品處理課人員通宵拆彈。 警方提供

拆彈時序

1月27日

07:40 港鐵沙中線灣仔會展站地盤 工人在地底約15米深發現1枚千磅重 巨型炸彈。

11:40 警方爆炸品處理課(EOD) 奉召到場證實巨彈前方引爆管損毀, 決定在現場拆除。

15:00 警方公佈午夜前拆彈封路措 施,須疏散附近住宅、商廈及酒店超 過1,300人。

1月28日

01:00 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完成堆放 沙包等安全措施,正式接觸彈身開始 以水壓磨砂方式開孔拆彈。

10:30 爆炸品處理課人員逐步燃燒 炸彈內取出的火藥,現場不時冒出黑 煙。

13:00 爆炸品處理課人員經約26小 時通宵工作,成功拆除巨彈。

15:00 警方宣佈成功拆彈,其間封 鎖現場近30小時,共疏散附近約 1,600人。

資料來源:綜合消息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府多部門不敢掉以輕

心,在封閉現場近30小時拆彈期間,附近 多座商廈、酒店和住宅受影響,有近 1,600人需要疏散,當中有餐廳無法做生 意,損失逾萬元營業額,另有酒店住客半 夜無法返回酒店,被迫入住民政事務總署 開放的灣仔活動中心。

受影響無法做生意的灣景中心大廈平台 一間餐廳有男職員表示,前晚約11時已接

獲警方通知,須關門暫停營業,由於直至 非同小可,警方及政 昨日午市時段仍無法正常營業,估計損失 超過1萬元,但他認同警方的封路措施, 始終應以安全為上。

20酒店客住臨時收容中心

另一間受影響的餐廳,其當值經理指平 日以做寫字樓生意為主,假日顧客較平日 少,但受封路影響,昨日下午仍未能開門 營業,一些預早訂位的客人亦要臨時取 消,目前未知損失生意額多少,但他認為

光

老

師

疑

虐

\}

速

警方為安全起見封路是必須的。

此外,受封路拆彈影響,民政事務總署 發言人指前日開放灣仔活動中心作為臨時 收容所後,至昨晨7時許,共有20人包括 4男、10女及6名小童入住,全部為酒店

其中由內地來港旅遊的一家四口包括1 名5歲小童的家庭成員表示,他們原入住 港灣道28號一間酒店,前晚深夜擬返回酒 店休息時,始發現通往酒店的行人天橋被 警方封鎖,一直無法返回酒店,直至昨日 凌晨1時許,終無奈接受勸喻往灣仔活動 中心過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日日 上子。【~



現時外傭佔香 港勞動力約 10%,服務超過

28萬個家庭,對本地家庭及香港經濟 發展作出巨大貢獻。政務司司長張建 宗期望,一條建議大幅提高對違規職 業介紹所及其從業員罰則的條例草 案,能獲得立法會議員支持和通過, 以便修訂建議可於下月生效,加強保 障外傭及本地勞工權益。

張建宗昨日發表網誌指出,隨着社 要里程碑。

會發展,愈來愈多家庭需聘請外傭協 助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幼,至今外 傭人數已有約37萬人。而外傭協助釋 放本地婦女勞動力,讓女性投身就業 市場,為經濟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 獻,實毋庸置疑。

彈一樣,都是使用水壓磨砂方式在彈身開

孔,該方法會較舊式的用電鑽鑽孔不易產生

由於今次發現的巨彈一旦爆炸,殺傷力

可達200米至300米範圍,碎片更可飛至

1,000米至2,000米遠,因而必須作出封路及

所幸最終成功化解危機,過程無造成任

該枚長145厘米、直徑45厘米的千磅巨

彈,前日上午7時40分在灣仔會議道近杜老 誌道、港鐵沙中線灣仔會展站地盤被工人發

現。警方接報後即封鎖現場及疏散工人,並

通知爆炸品處理課人員處理,其間為以策安

全,經政府多部門協調,一度封閉附近灣仔

北多條道路、暫停開放部分公共設施及疏散

附近商廈、酒店及住宅約1,600人,並開放

經通宵封閉彈炸現場近30小時後,終在

灣仔分區指揮官郭美森女警司感謝受影

響的市民、商戶、酒店、居民及港鐵的配

合,令拆彈工作得以順利和安全進行。

昨日下午1時許成功拆除巨彈,一度封閉的

灣仔活動中心供有需要者暫避。

多條道路亦陸續解封。

熱力,相對更為安全。

疏散等安全措施。

何人命或財物損傷。

他續說,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在港外 傭的勞工權益,形容後日在立法會恢 復二讀辯論的《2017年僱傭(修訂) (第二號)條例草案》,會是一個重

張建宗:增罰款判監阻嚇

張建宗指出,草案目的是加強規管 職業介紹所。在現行法例下,職業介 紹所可向求職者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 其就職後第一個月工資的10%,違規 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為回應社 會關注,政府建議大幅提高罰則至最 高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即《僱傭 條例》下最高的罰則水平。

此外,政府亦建議把濫收求職者佣

金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持牌人之 外的相關人士,包括管理層及受僱於 職業介紹所的人員。這些建議通過 後,將大大加強對濫收佣金罪行的阻 嚇作用。

張建宗強調,外傭是港人的好幫 手,故其勞工權益不容忽視。他期望 草案能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和通 過,以便修訂建議可於下月9日刊憲 生效,加強保障外傭及本地勞工權 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口罩賊潛藥房竊95萬元海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舖後返家,至昨日凌晨4 蕭景源) 快閃電閘爆竊黨 昨日凌晨現身銅鑼灣,撬 毀東角道一間藥房的電閘 掣,再按掣開閘,其間雖 觸動店內防盜系統,店舖 負責人的手機收到防盜警 告立即報警及趕返,但竊 賊已闖進店內,閃電掠去 總值約95萬元的名貴參茸 海味後逃去。警方正翻查 茸海味,總值約95萬元。 附近其他天眼蒐證,追緝 警方翻看店舖閉路電視, 兩名快閃竊賊下落。

遭快閃式爆竊的藥房開 設於銅鑼灣東角道24號地 透露,前晚11時許如常收 區刑事調查隊跟進。

時許,其手機的防盜警告 響起,懷疑藥行遭人爆 竊,他立即報警並趕返店 舖了解。

人去樓空,鐵閘半掩,店 內曾被搜掠,經負責人點 算證實失去一批冬蟲草、 燕窩、花旗參、花膠等參 相信有兩名戴口罩竊賊撬 毀店外電閘按掣,升高電 閘進入店內閃電作案,已 下。店舖28歲姓張負責人 列作爆竊案,交由灣仔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公路昨 晨發生有驚無險意外,一名滿身酒氣男子清晨 乘的士回家,豈料途至近青龍頭對開時,青年 疑因爛醉失控,意外撞開車門,更失平衡跌出 車外,臉部及手腳擦損,他半醉未醒下跪在馬 路中央,險象環生,嚇壞的士司機,幸尾隨車 輛發現沒有把醉漢撞及,的士司機即停車報

警,由救護車將醉漢送院治理 意外跌出的士男子姓鄧(26歲),他臉部 及手腳僅擦損輕傷,送院治理後已無大礙;警 方調查後相信有人醉酒造成意外,並無可疑, 列作交通意外有人受傷處理。

昨晨6時許,一輛由姓彭(52歲)司機所駕 的士,在深水埗白田邨接載一名滿身酒氣的鄧 返回屯門,的士沿屯門公路快線行駛,至青龍 頭近浪翠園對開時,坐在車尾乘客位的鄧疑爛 醉失控,上半身倒向右邊車門,卻意外將車門

醉漢跌出的士 跪在屯公中央



撞開,他即失平衡跌出車外,司機見狀大驚, 立即將車停下,落車看見鄧的左腳波鞋甩脱, 跪在馬路中及快線間路中央,其間一度有尾隨 車輛駛至,幸及時收慢及避開,未致將他輾 過,鄧僅擦傷面部及手腳,仍能與的士司機對 答。司機將他扶往安全處,再報警求助,隨後 鄧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近期兒童被虐事件 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表示, 當學校老師及社工遇到兒童懷疑被虐時,可直接向警 方或社署上報。他又指,雖然發現懷疑個案時,難以 劃一標準決定是否上報,但老師及社工並非機械人, 致 而是專業人士,相信他們能夠作出判斷

羅致光昨日發表網誌指出,坊間有不少誤解,或令 大家就如何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出現混淆。

他指出,有聲音要求將獨留子女在家刑事化,但事 實上條例已列明不論是獨留在家中、在街上或商場, 任何人忽略由他們所管養、看管或照顧的兒童或少年 人,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刑事 罪行。

他續說,若立法禁止把兒童獨留在家,可能引來誤 解,以為只要不留兒童在家,即屬合法,因而讓他們 在街上或商場流連, 這些做法對他們的人身安全, 反 會構成更大影響。更甚的誤解,是有部分人聽了倡議 立法禁止獨留兒童在家後,以為現時獨留年幼子女在 家沒有犯法,後果適得其反。

他又提到,不少校長及辦學團體對舉報懷疑虐兒個 案的指引存有誤解。其實如果發現懷疑虐兒情況,學 校或社工可在未獲家長同意下,將個案上報警方或社 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也可帶兒童到醫院接 受檢查。

對於有社工擔憂,轉移個案資料給警方或社署可能 觸犯私隱條例,羅致光表明,私隱條例已有訂明資料 收集和轉移的特別豁免規定。

信教師社工能作專業判斷

羅致光昨日出席一個論壇後被問及是否將懷疑虐兒 個案上報的責任抛予老師和社工時指出,每宗虐兒個 案的情況都有些不同,故不能劃一條很清楚的線,做 抑或不做什麼。教師或社工會根據他們的認識及指引 作出專業判斷。因他們不是機械人,而是專業人士, 相信他們能夠作出有關判斷。

至於強制通報機制是否不可行,羅致光表示,會以 開放態度聆聽不同看法,日後再作出決定。

